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提交所附报告 (见附件)。



2013 年 6 月 12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西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中，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执行现状

2. 新西兰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新西兰已经开始履行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 至 17 段所规定的某些义务。

第 9 段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3. 新西兰为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而实施的现行旅行禁令，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个人，这些个人不得入境新西兰或从新西兰过境。

第 15 段公共金融支持的执行情况

4. 新西兰政府通过财政部(新西兰出口信贷局)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如要求为与朝鲜有关的企业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出口信贷局将进行风险评估，并适用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

第 16 和 17 段货物检查执行情况

5. 新西兰执行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的规定，授权新西兰海关对出入新西兰且海关人员合理怀疑装载有关决议禁止物项的船只行使 1996 年《海关和物税法》赋予的各项登船、搜查和检查权力。

今后的执行工作

6. 新西兰谨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其余规定，需在对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先前决议的现行立法进行修订之后执行。将通过 1949《联合国法》颁布的 2013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修正案》(《条例》)执行决议规定。《条例》将于 2013 年 7 月生效。

第 10 段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7. 《条例》将把新西兰现行旅行禁令的范围扩大至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相关制裁措施的个人，禁止这类个人入境新西兰或从新西兰过境。

第 11 段冻结资产的执行情况

8. 将通过《条例》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针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措施，禁止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其代表进行资产、货币和或有价证券交易。新西兰将通过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新的法律执行强化监测措施，并责成金融机构加大顾客身份识别、交易监测、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力度。

第 18 段飞机行动限制的执行情况

9. 将通过《条例》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飞机行动限制措施，禁止任何装载决议禁止物项的飞机在新西兰境内降落或起飞或飞越新西兰。

10. 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详细情况，可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mfat.govt.nz/Treaties-and-International-Law/09-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dex.php>。
